

TAHP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

项目编号：TAHP-ZB-2025-0568

采购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AHP-ZB-2025-0568
2. 项目名称：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9.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2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文物修复	114.25	1	为保护文物藏品，延续文物寿命，对其进行预防性保养和修护，避免会造成文物不可逆的永久性残损
02	文物数字化	55	1	完成 469 件套器物、丝织品和书画，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文物修复：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包数字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一包响应单位应具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且不限于家具、瓷器等修复门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02。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2)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010-62881144-6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6 号楼 803

联系方式：宋艳博、姜婷、能文博、段少佐，010-63728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艳博、姜婷、能文博、段少佐

电话：010-63728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物修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字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文物修复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数字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文物修复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数字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注：（1）电汇形式的供应商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电汇用途为磋商保证金（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2）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携带交纳磋商保证金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p> <p>(4)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u>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电子文档为可编辑 word 文档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存储载体为 U 盘）。</u>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推荐资格。</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372837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6 号楼 803</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复印件”（不适用）、“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4.3 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为可编辑 word 文档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存储载体为 U 盘）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磋商地点。
 - 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适用一包）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1	商务评议	企业实力	5分 (1) 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局、省（市）重点科研基地或具有文物保护相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获得全国优秀文物藏品修复项目或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得1分；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文物保护研究相关科研课题或获得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家具或瓷器类）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业绩： (1)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上述业绩中，涉及修复一级文物的，可额外得1分，涉及修复二级或三级文物的，可额外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10分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备文博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得6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具有文博类初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评议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综合评议： 对本项目概况了解深入，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对重难点分析透彻得5分；对本项目概况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得3分；了解不清晰，分析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实施方案	30分	<p>供应商针对文物保护修复提供实施方案进行响应，针对：①文物基本信息编制；②文物价值评估；③文物保存现状；④保护修复原则；⑤技术路线、步骤共计五项内容分项进行评审。</p> <p>每项内容全面、准确、详实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较准确的得3分；不准确、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共五项，合计最高得30分。</p>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时间安排明确，工作进度保障体系和措施，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明确，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得5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目标基本明确，工作部署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工作部署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1. 根据项目采购要求，提供的服务跟踪能力、相关处罚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1) 提供的服务跟踪能力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2) 提供的相关处罚承诺内容可行性强，得2分；内容不可行，得1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承诺工作时间内接到采购人要求，4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3分，8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1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p>	
3	价格评议	价格分	10分	<p>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p>

评分标准（适用二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 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 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 注：以上均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查询真伪网址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已竣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评分： 1. 具备文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 具备电力电子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职业技术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4. 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职业技术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可以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述人员证书查询真伪网址及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对应内容不得分。

2	技术 评 议	项目技 术方案	26分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等。</p> <p>1. 总体技术方案（10分）</p> <p>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在技术方案中有详细的关键技术说明，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提供效果图有详尽的方案说明，有独特的设计思路及其他优化内容的，项目中的数字化展示硬件符合纪念馆展示需求，技术参数描述详细，在技术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得10分；</p> <p>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技术路线进行详细说明，在技术方案中有详细的关键技术说明，采用的数字化展示硬件描述清楚并在技术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得7分；</p> <p>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在技术方案中有关键技术说明，项目中采用的数字化展示硬件满足展示需要，得4分；</p> <p>技术方案有缺陷，不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p> <p>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4分）</p> <p>2. 技术方案中包含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分析详细，有针对性，得4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但分析有欠缺，得1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得0分。</p> <p>3.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4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表述详细，有针对性，得4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但有欠缺，得1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得0分。</p> <p>4. 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4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表述详细，有针对性，得4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但有欠缺，得1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得0分。</p> <p>5.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4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表述详细，有针对性，得4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但有欠缺，得1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得0分。</p>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安全控制、进度安排等。</p> <p>总体实施方案（10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表述详细，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工程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施计划明确可行，得10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表述完整，项目组织机构完整、有分工，工程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有实施计划，得6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有欠缺，组织机构分工不明确，工程实施方案欠缺可行性，没有实施计划，得2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简陋，没有可行性，得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p>2. 管理方案（包括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5分）</p> <p>方案表述完整详细，严谨可行，得5分；</p> <p>方案表述详细，具有可行性，得3分；</p> <p>方案表述有欠缺，缺乏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措施（5分）</p> <p>措施表述完整详细，严谨可行，得5分；</p> <p>措施表述详细，具有可行性，得3分；</p> <p>措施表述有欠缺，缺乏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4. 投入人员配置（5分）</p> <p>人员配置分工明确，数量充足有保障，得5分；</p> <p>有分工，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p> <p>人员不足，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得0分。</p>
		应急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内容齐全、完整、细致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且有针对性，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乏针对性等。</p>
		培训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p> <p>方案完整但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p> <p>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方案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p> <p>方案完整但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p> <p>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方案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p> <p>方案完整但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p> <p>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方案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价格评议	价格分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包文物修复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待修复文物共计 49 件,其中家具文物 46 件,瓷器文物 3 件。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1	清福庆纹紫檀柜格	清	长 109 宽 35 高 194	基本完整,局部有裂,牙子有缺失	
2	清福庆纹紫檀柜格	清	长 109 宽 35 高 195	基本完整,局部有裂,牙子有缺失	
3	清夔龙纹紫檀书格	清	长 141 宽 47 高 193.5	基本完整,柱栏缺失七处,一侧牙板松动,抽屉缺失三处,底部一侧穿带断裂、一侧边框残缺,有磕缺、裂纹多处。	
4	清云龙纹有束腰紫檀长条桌	清中	长 176 宽 61 高 94.5	基本完整,牙板洼堂有两处缺失,角牙缺失两处,磕缺多处,束腰处断裂,边抹有磕缺	
5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一腿磕缺,桌面边框有透裂,面板起翘出槽,攒冰裂纹有缺失一处,面下有修固,有磕缺、裂纹多处。	
6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面下有修固,有磕缺、裂纹多处。	
7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有磕缺、裂纹多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8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9	清红木七巧桌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4×76×76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桌面起翘, 有 磕缺、裂纹多处。	
10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平行四边形边 长 54×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11	清红木七巧桌	清	方几长 38 宽 38 高 83(※整体拼 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12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13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大三角形边长 108×76×76 高 83(※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桌面起翘, 有 磕缺、裂纹多处。	
14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15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小三角形边长 54×38×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一侧边框残缺, 一足残缺, 有磕缺、裂纹 多处。	
16	清红木七巧桌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4×76×76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桌面起翘出槽, 有磕缺、裂纹多处。	
17	清红木七巧桌	清	平行四边形边 长 54×38 高 83 (※整体拼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18	清红木七巧桌	清	方几长 38 宽 38 高 83(※整体拼 方 109×109)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19	清圆雕枝干纹紫檀炕	清中	长 130 宽 64.5 高 32.8	基本完整, 整体有轻微磕 缺, 角牙缺失三处, 牙板 断裂两处, 雕花残缺一处, 桌面有划痕	
20	清绳清绳纹带托子黄 花梨平头案	清	长 179.5 宽 43.4 高 84.6	基本完整, 两侧圈口牙板 各缺失一条	
21	清清嵌珐琅有束腰带 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2 宽 42 高 52	基本完整, 透雕牙头牙缺 失七处, 透雕牙板缺失四 处, 珐琅釉面剥落多处	
22	清嵌珐琅有束腰带托 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1.8 宽 41.8 高 52	基本完整, 透雕牙头缺失 两处, 透雕牙板缺失一处, 珐琅釉面剥落多处, 龟脚 缺失三处	
23	清嵌珐琅有束腰带托 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1.8 宽 41.8 高 52.2	基本完整, 缺失角牙八处, 龟脚磕缺多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24	清如意云纹有束腰三弯腿带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2.5 宽 42.5 高 43	基本完整, 如意云头磕缺两处, 如意头残缺两处, 龟脚缺失一处	
25	清莲瓣如意纹有束腰鼓腿紫檀方凳	清中	长 44.5 宽 44.5 高 44.5	基本完整, 回纹磕缺一处, 角牙缺失一处, 彭牙磕缺一处	
26	清嵌铜玉有束腰带须弥座紫檀六方凳	清中	长 43.5 宽 37.5 高 45 边长 18	基本完整, 底座面板残缺一处, 龟脚残缺多处, 凳面有裂纹一处, 托腮磕缺、裂纹各一处, 嵌玉部分缺失, 有磕缺、裂纹多处。	
27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28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下有修固, 有磕缺、裂纹多处。	
29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30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31	清红木七巧凳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8×41×41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板通裂三处, 有磕缺、裂纹多处。	
32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平行四边形边 长 41×29 高 48.5 (※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一侧边框磕缺, 有磕缺、裂纹多处。	
33	清红木七巧凳	清	方桌边长 29×29 高 48.5 (※整体 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多处。	
34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板缺失一处, 有磕缺、裂纹多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35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大三角形边长 82×58×58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一处脚枨断裂、 粘接, 有磕缺、裂纹多处。	
36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一足残缺, 有 磕缺、裂纹多处。	
37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小三角形边长 41×29×29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38	清红木七巧凳	清	中三角形边长 58×41×41 高 48.5 (※整体拼 方 83×83)	基本完整, 面板有通裂, 有磕缺、裂纹多处。	
39	清红木七巧凳	清	平行四边形边 长 41×29 高 48.5 (※整体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40	清红木七巧凳	清	方几边长 29×29 高 48.5 (※整体 拼方 83×83)	基本完整, 有磕缺、裂纹 多处。	
41	清嵌牙玉“御制丰年农 庆图”紫檀插屏	清	长 101.5 宽 60.5 高 217.8	干裂, 嵌件脱落, 背板干 裂	
42	清百宝嵌喜上眉梢图 硬木边嵌银丝插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嵌件脱落, 缺榫, 银丝脱 落, 漆面干裂, 背板开裂	
43	清百宝嵌安居乐业图 硬木边嵌银丝插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脱漆, 嵌件脱落, 银丝脱 落, 磕伤, 边框变形, 漆 面干裂, 开裂, 背板开裂	
44	清百宝嵌翠鸟荷花石 榴图硬木边嵌银丝插 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榫缺失, 嵌件脱落, 银丝 脱落, 磕伤, 边框变形, 漆面干裂, 开裂, 背板开 裂	

序号	名称	年代	尺寸 (cm)	完残情况	图片
45	清百宝嵌玉堂富贵图 硬木边嵌银丝插屏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嵌件脱落, 缺失, 银丝脱落, 背板漆开裂	
46	清珐琅带托泥紫檀方凳	清中	长 39 宽 39 高 46.5	基本完整, 座面有裂, 角牙残缺六处, 嵌珐琅残缺多处	
47	清乾隆霁蓝釉金彩番莲瓷瓶	清	口径 8.1,底径 7.2,高 26.6	口沿处有缺损	
48	清青花缠枝莲纹出戟瓷觚	清	口径 16.2,底径 10.8,高 24	口沿处因磕伤缺损	
49	清青花蕉叶如意瓷尊	清	长 109.1 宽 65.2 高 201.3	口沿处有缺损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颐和园文物藏品为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受自然及人文环境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为保护文物藏品,延续文物寿命,对其进行预防性保养和修护,避免会造成文物不可逆的永久性残损。此次待修复文物合计49件,其中家具文物46件,瓷器文物3件。此批文物在园内藏品中占有较为重要位置,然而近期在展示或保管中发现文物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为避免随着时间推移致使病害更加恶化,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决定开展相关保护修复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修复地点: 颐和园内(待修复文物不离开颐和园)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首次付款自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

日内完成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②完成修复申报和审批，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③完成全部修复工作并经专家验收，经项目结算审计，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剩余款项。

3. 售后服务(质保期)：两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文物修复是有效地保护、继承中华民族珍贵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文物修复是将已损坏的文物，经过修复复原后，可一定程度的恢复该文物原来形貌的工艺过程。修复文物不同于一般物品的修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地保护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所有的修复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期，满足文物日常保管及展出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文物修复执行《WW/T0056-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陶质文物》《WW/T0057-2014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瓷器类文物》《WW/T0022-2010 陶质彩绘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0021-2010 陶质彩绘文物病害与图示》《WW/T 0023-2010 陶质彩绘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0060-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竹木漆器类文物》《WW/T0003-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WW/T0008-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 0011-2008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每套文物编写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资料记录完整，数据详细、真实。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 49 件的文物保护修复工作，修复工作应遵照文物保护原则和依据器物的原状进行保护修复，保护修复过程应遵循可逆性、可识别性、最小干预原则。文物修复工作需派遣至少 3 名文物博物馆职称的专业修复人员参与修复，修复程序

严格遵循北京市文物局《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许可》申报流程进行审批，配合馆方完成文物修复申请文件、文物修复方案、专家论证会等相关材料。

文物修复工作的开展必须遵守以下四点原则：

(1) 原真性原则。在修复文物过程中要依照原物的一切，绝不允许凭自己的主观臆造来改变文物的原貌，保持文物的一切特征，又要做到“修旧如旧”，不能使文物失去真实性。尤其是修复中的补配和仿色，必须有确凿的参照物，或者遵照专家合议的修复方案实施。

(2) 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修复过程必须遵循使用行之有效的修复工艺和原材料原则。不允许将没有把握地实施技术和修复材料直接应用于文物修复中，更不允许用文物做无科学依据的试验。修复工艺和原材料要遵循相关规定，新材料、新工艺必须经过科学实践的检验，确认对文物无害、无隐患，最终效果和熟练掌握实施工艺后，才能用于文物修复，且修复后效果要具有长期的稳定性。文物修复材料尽量选择价格合理、环保无污染，易于治理，保护方法简单可操作性强，

(3) 最小干预性原则。尽可能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少清除多保留。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4) 可逆性原则。修复材料使用后具有可逆性，以备将来科技发展有更新更好的材料加以替换。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性等要求

在对这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馆藏文物进行价值评估、保存现状调查与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文物存在的病害，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为指导，结合前期调研所获文物的具体病害、保存现况等情况，对文物进行一系列的修复措施。

结合馆藏文物资料，包括名称、材质、尺寸等相关描述，参考《WW/T0056-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陶质文物》《WW/T0057-2014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瓷器类文物》《WW/T0022-2010 陶质彩绘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0021-2010 陶质彩绘文物病害与图示》《WW/T 0023-2010 陶质彩绘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0060-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竹木漆器类文物》《WW/T0003-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WW/T0008-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 0011-2008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

录规范》，针对本项目中的49件文物进行分析检测和试验，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修复方案设计，对文物修复所采用技术路线应有具体过程说明。

专家咨询论证会，要求须聘请至少5名级以上文物修复及考古等相关专家参加项目修复方案设计会、中期论证会和结项论证会。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前内完成此批49件文物，以及项目的结算审计、费用支付等工作。

3. 验收标准

以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评审的结果为准。

二包文物数字化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文物数字化服务(数码摄影)	469	件套	469 件套器物、丝织品和书画,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	文物数字化服务(古籍扫描)	4100	页	4100 页(A4)古籍,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3	文物数字化服务(三维采集)	13	件套	非透明、高反光材质,0.5 立方米之内,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4	微信小程序(不可移动文物巡检)	1	套	前台,后台
5	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前台,后台
6	数据整理、编辑录入	1000	条	将本项目采集的文物、古籍数据整理并录入到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中,每条数据按约 10 个字段(含文字、图片、三维)计算,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在 2023 年、2024 年颐和园数字化项目工作完成的基础上,2025 年项目主要通过对文物数字化服务(数码摄影、古籍扫描)、文物数字化服务(三维扫描)、微信小程序(不可移动文物巡检)、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和数据整理、编辑录入的持续工作,为建设数字颐和园大平台建设、为观众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地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

2) 项目进场实施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

3) 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剩余款项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单位根据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的业务需求进行响应，提供升级和完善系统、培训、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

(2) 售后运维服务：微信小程序（不可移动文物巡检）、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提供上线后 1 年内的免费运维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 469 件套器物、丝织品和书画数字。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名称	分类	内容
文物数字化服务(数码摄影)	数字化	1、完成 469 件套器物、丝织品和书画，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1 套数码摄影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2.1 文物数字化服务（数码摄影）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1	相机	套机（含一代 80mm 镜头）	1 套
2		120mm 微距镜头 9（一代）	1 个
3		原装充电器	1 个
4		原装火线	2 根
5		原装手柄电池	2 个
6		相机设备箱	1 个
7		色卡	1 个
8	闪光灯	电源箱	1 只
9		闪光灯灯头	3 支
10		小型闪光灯头连配件套数	1 套
11		标准罩	3 个
12		太阳灯罩	2 个
13		柔光灯箱（100*100/60*100/100*100）cm	3 个
14		RFS 2 发射器	1 套
15		标准罩遮光板	2 只
16		标准照（蜂巢）	1 套
17		闪光灯（聚光筒）	1 个
18		测光表	1 个
19		反光板	1 个
20		闪光灯设备箱	2 个
21		引闪线	1 根
22	相机架	相机架	1 个
23		十字架	1 个
24		云台	1 个

25	灯架	灯架	3 个
26		摇齿灯架+横臂	1 套
27		魔术腿	2 对
28		架子设备箱	1 个
29		地灯架	2 个

其他相关电脑、配件及耗材请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配置。

人员要求：1 组 3 人；

数码摄影及后期处理要求：

●立体文物拍摄

类型	拍摄要求规范
整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突出、背景干净。 2) 为保证影像信息含量，被摄藏品尽量充满画面。 3) 注意视点的选择，减少影像透视产生的视差。 4) 使用合适的色温，确保被摄藏品色彩还原准确
拍摄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体文物影像完整，无明显俯视、仰视变形； 2) 每件独立编号的立体文物应拍摄全形图 1 张，并酌情拍摄正视、侧视、顶面、底面图像各 1 张； 3) 对没有独立编号的成套文物应拍摄组套图像，并加拍独件文物的全形图； 4) 对具有铭文、花纹、附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立体文物应对局部进行拍摄，对有不同花纹、铭文的各个面也应进行正面拍摄； 5) 平型器物（如钱币）一般拍摄正、反两面，如在边沿上的特殊信息，应加拍边沿图像； 6) 对具有连续花纹、内壁铭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文物（如不规则形状的文物）每隔 30 度~45 度拍一张。
拍摄构图要求	<p>呈现文物摆放位置及与相机镜头角度的最佳效果。如立体文物中有口沿、流、耳、足等器物较多，在拍摄时要注意调节相机镜头的高低和器物摆放的角度，三足的不能拍成两足，双耳的不能拍成单耳，双柱</p>

	的不能拍成单柱等等。尽可能把三维空间表现在两维的摄影画面上。
拍摄角度要求	1、充分展示器型特征（时代、功能等方面的特点），充分展示造型上的美感； 2、物体的正面、侧面、顶面或底面在画面上所占面积的比例要适当。

●手卷及书画类文物拍摄

- 1) 布光均匀，画面内无明显亮度差别。
- 2) 镜头与被摄文物保持平行，保证画面无畸变。
- 3) 为了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应尽量使用具有标准色温的摄影专业灯具，在只能使用现场光拍摄的情况下，应该保证相机白平衡设定与拍摄光源的色温相一致。
- 4) 尽量选择所用相机最高画质、最高分辨率拍摄。
- 5) 小件文物可使用2个闪光灯，灯前加柔光箱，分别置于文物两侧，灯光一般以45度角照射织绣文物，以确保拍摄文物不反光。
- 6) 大型文物，使用4个闪光灯或更多，分别置于文物的上下左右四个位置。
- 7) 保证文物中心与四周的照度一致，测量5个测量点。
- 8) 拍摄文物前，先拍摄标准色卡，调整灯光和相机参数。以标准色卡A2为中性灰，A1的拍摄RGB数值在240-250之间，A6的拍摄RGB数值在30-40之间。使用色彩管理软件，生成概览文件，并将概览文件嵌入拍摄文物的电子文件中。
- 9) 若文物有装裱且不适合拍摄时（既有反光表面），在经由客户同意条件下拆出作品拍摄，一定要注意不要损伤到作品。
- 10) 若文物太重不适合悬挂拍摄，约大于5kg，可选择人工辅助拍摄，两个工作人员用手分别在两边按压住作品，不要遮挡，拍摄时注意不要挡光源。

●文物影像数据处理规范

文物拍摄组：

裁图：器物需在画面类左右居中，大小适中，符合正常影像的审视标准。裁位异常的，需适当的补底，文物异常的需及时与审核人员沟通。

修图：胶片脏点，器物上的毛毛以及背景纸修干净，不能留修痕，要自然（图片放大到100%原大，不能看到脏点痕迹，确保不能修掉文物本身的文物痕迹）。底色起杠，断层现象，需退底适当处理，不能在画面中表现明显。

成品交付和验收标准:

交付类别	精度	大小	格式	色彩模式	备注
原图	300dpi	90-120MB	FFF	RGB	1 亿像素（文件大小根据文物实际情况有上下浮动），RAW 原图
处理数据图	300dpi	60MB	TIFF	RGB	裁切 OK 图
处理数据图	300dpi	30MB-80MB	JPG	RGB	裁切 OK 图
浏览级小图	72dpi	5MB	JPG	RGB	裁切 OK 图

2.2 文物数字化服务（古籍扫描）

2.2.1 工作内容

完成 4100 页（A4）古籍，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2.2 要求及验收标准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名称	分类	内容
文物数字化服务（古籍扫描）	数字化	1、4100 页（A4）古籍，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1 套古籍扫描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1	古籍扫描仪	古籍扫描仪（全套）	1 套
2		一体机电脑	1 台
3		打印机	1 台
4		色卡	1 个

古籍专业扫描仪。设备最大光学分辨率 800dpi 及以上，色彩位数 48bit 及以上，最大扫描尺寸 75cm*50cm，CCD 感光元件 3*8000 像素点及以上。

其他相关配件及耗材请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配置。

人员要求:

1 组 2 人;

古籍扫描要求：

(1) 每部古籍数字化前，先扫描或拍摄色卡。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

(2) 按 1:1 比例扫描，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3)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4)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5) 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 3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6)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7) 图像剪裁。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8)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9) 文件命名要求：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文物影像数据处理规范

古籍扫描组：

裁图：按古籍展开书页边缘进行裁切（保证古籍内页内容完整），去除书籍厚度边缘及扫描黑边，每本古籍封面封底尺寸保持一致，内页展开图尺寸尽量保持一致。

修图：对图像进行校正，修掉扫描的黑边，校正过程中产生的黑影，及扫描脏点等。

成品交付和验收标准：

交付类别	精度	大小	格式	色彩模式	备注
原图	400dpi	150-180MB	TIFF	RGB	扫描原图（文件大小根据文物实际情况有上下浮动）

转浏览级小图	72dpi	2-5MB	JPG	RGB	原图转 JPG 小图
处理数据图	400dpi	150MB-180MB	TIFF	RGB	裁切 OK 图
处理数据图	400dpi	30-80MB	JPG	RGB	裁切 OK 图
浏览级小图	72dpi	2-5MB	JPG	RGB	裁切 OK 图

2.3 文物数字化服务（三维采集）

2.3.1 工作内容

完成 13 件套器物三维数据采集，数据模型加工、渲染工作。文物器物为非透明、高反光材质，0.5 立方米之内，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3.2 要求及验收标准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要求如下：

名称	分类	内容
文物数字化服务(三维采集)	数字化	1、完成 13 件套器物三维采集制作，非透明、高反光材质，0.5 立方米之内，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1 套三维扫描和二维拍摄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三维扫描设备参数

三维设备单帧扫描精度 $\leq 0.01\text{mm}$ ，并提供 1 年内计量所提供的校准证书。

不能使用机械臂或关节臂进行三维数据采集，采集过程必须保证肉眼对文物 360 度直接可见。

三维点云采集设备需具有不同大小的镜头，针对不同尺寸的文物需使用最佳镜头进行三维数据采集，镜头参数如下：

镜头类别	75 幅面	150 幅面	300 幅面
测量体积，单位 (mm ³)	74*62*45	140*105*80	325*240*200
3D 点间距，单位 (μm)	≤ 30	≤ 42	≤ 100
CCD 相机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 800 万像素	≥ 800 万像素

二维影像采集设备参数

为保证文物安全，纹理拍照所使用的灯箱只能使用 LED 冷光源。

纹理拍照相机像素 ≥ 1 亿。

其他相关配件及辅料请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配置。

技术指标：

原始扫描点云数据：

三维扫描仪采集的未经任何处理的点云原始数据，单幅最高精度需达到 0.01mm 以内。

复制级数据：

复制级数据主要应用于 3D 打印，不需要纹理映射，但数据完整性及模型精度要求较高，要达到 95% 以上的数据完整性，模型单幅最高精度需达到 0.01mm 以内，整体拼接精度达到 0.05mm 以内。

研究级数据：

研究级数据为带纹理映射的三维模型数据，研究级数据可用于文物研究、病害分析等。该项数据需保证纹理映射的准确性，其纹理映射误差需小于等于 0.2mm，采用原分辨率照片进行纹理贴图。

浏览级数据：

主要应用于移动端展览展示等，模型数据量一般在 10M 以内，保障展示的数据效果。

渲染数据：

主要应用于藏品数据平台展示，渲染处理后的模型一般在 15M 以内，利用渲染引擎或专业渲染软件在保证数据细节的情况下，增加光照、贴图、背景、文字说明等内容。

采集点云数据技术要求

1) 点云规格：STL 格式；

2)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1)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300\text{mm}$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leq 0.02\text{mm}$ ；

(2) $300\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600\text{mm}$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leq 0.05\text{mm}$ ；

(3)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geq 600\text{mm}$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leq 0.15\text{mm}$ ；

3) 点云噪点指标：文物本体外无噪点；

4) 点云拼接指标：点云拼接无分层；

5) 原始点云平均点间距：

(1) 藏品特征表面最长单边尺寸 $\leq 75\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02\text{mm}$ ；

- (2) 75mm≤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150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0.05mm；
- (3) 150mm≤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300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0.1mm；
- (4) 300mm≤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600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0.2mm；
- (5) 600mm≤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2000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0.4mm；
- (6) 2000mm≤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5000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0.5mm；
- (7) 5000mm≤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30000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1mm。
- 6) 采集点云数据外观完整率≥98%，复杂装配体、有遮挡、高透光除外；
- 7) 存档数据 1：**原始扫描点云数据**，格式 asc，数据满足第 5 项中点云平均点间距要求；
- 8) 存档数据 2：优化后点云数据（**复制级数据**），格式 obj，曲率变化较大部位数据满足第 5 项中点云平均点间距要求，平滑部位适当简化；
- 9) 存档数据 3：纹理贴图使用的高模模型（**研究级数据**）：格式 obj，需保证文物所有细节清晰，100 万面≤文物点云数据三角面数≤60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 10) 存档数据 4：纹理贴图使用的低模模型（**浏览级数据**）：格式 obj，文物点云数据三角面数≤1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数据量大小 10M 以内，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 11) 存档数据 5：**渲染后的三维数据（渲染数据）**，渲染数据需支持能够在藏品大数据平台进行部署和展示。

序号	技术指标	具体要求	备注（渲染整体效果：物体高保真）
1	模型	渲染后 3D 模型体积在 15MB 以内	若需减面，应保持原模型结构和细节
		模型面数最佳化： Polygon 面一律为四边形面，部分角度位置可为三角形面	
		模型的所有点已焊接好： 无废点，无漂浮点，无未闭合的点， 无废面	
		模型需清理干净：	

		模型中无隐藏物体，无历史记录，无动作记录	
2	贴图	精度不低于 4096*4096： 贴图无明显过多的杂点和色斑，无小图放大的模糊状况	需保留原材质、纹理细节，无虚化
		贴图种类至少包含以下三种： (1) diffuse 颜色贴图 (2) normal 法线贴图 (3) specular 高光贴图 (4) Ambient Occlusion 贴图	此外，应根据文物不同材质的需求决定添加金属粗糙度、反射光泽度等材质纹理贴图
		贴图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材质文件图片和渲染图片存储输出为最佳最高值，存储品质无压缩	
3	轴心	轴心设置统一归为物体中心点，模型位置已在场景中归为 0 点	模型需绕轴心自动旋转 360 度
		模型统一轴向为 Z 轴朝上，模型的中心轴 (Pivot) 已设为 (0.0.0.)	
4	背景	背景颜色为标准灰度	
		需配上文物名称文字	文字颜色、字体待定
5	灯光	应为全局光照，实时光照效果	灯光随物体转动带有光线追踪效果
6	互动性	模型可手动旋转 720 度	交互顺畅，无卡顿
		模型可缩放比例为 2 倍	
		模型可复原，双击鼠标恢复之前大小位置	
7	装载时间	10s 以内	loading 过程，界面自然易接受，如进度条方式

		<p>需提交可运行文件包，命名为： html_文物号，文件包具体包含： -js 文件夹 -res 文件夹 -index 超文本标记文件 -testingserver 应用程序</p>	<p>res 文件夹中包含贴图文件： 文物号_BaseColor.JPG (颜色贴图) 文物号_Normal.JPG (法线贴图) 文物号_Roughness.JPG (高光贴图) 文物号 _Ambient_Occlusion.JPG (AO 贴图) 文物号_Metallic.JPG (金属类贴图) index (JavaScript 文件)</p>
8	提交文件	<p>需提交存档文件： -Object 模型文件、所有用到的 JPG 格式的贴图文件 -FBX 模型文件、所有用到的 TGA 格式的贴图文件</p>	<p>即处理过的低面模型文件</p>
		<p>提交文件 uv 只有一组，名称为 Map1, Alpha 色板通道内无 uv 放 置</p>	
		<p>提交文件没有多余的材质球，材质 球名称命名正确并和贴图名称统 一</p>	<p>贴图统一命名，文件名后缀用 不同材质属性命名： 例如 文件名-D. 文件名-N. 文 件名-S 等 (D 为 Diffuse 颜色贴图简称， N 为 Normal 法线贴图简称，S 为 Specular 高光贴图简称)</p>

Ps 制作过程中需注意：

(1) 瓷器/玉器类模型表面比实物粗糙，渲染时在灯光下可能会更明显，需要做一些模型表面光滑度修改处理。瓷器/玉器类的法线贴图也有同样的纹理粗糙度高，光滑度不好的问题，也需要做处理。

(2) diffuse 颜色贴图的高光问题，部分文件 diffuse 颜色贴图保留了物体拍摄时的一些小的高光，在渲染时可能跟灯光的实时光线产生冲突，影响整体效果，需要对 diffuse 颜色贴图的高光部分做处理。

(3) 之前模型没有渲染需求，未对模型的 uv 展开接缝位置和摆放做具体要求，在灯光影响下，渲染过程中部分模型可能出现接缝外露明显的问题，需重新展开模型 uv。

3.4.4.2 纹理贴图技术要求

1) 采用摄影测量软件进行纹理映射，可通过控制点精准匹配纹理与研究级数据（高模）的位置关系，根据图像能自动识别恢复相机准确位置，自动计算并匹配纹理与模型的匹配关系，确保高模贴图真实准确；

2) 研究级数据（高模）精准纹理贴图后通过展 UV 方式进行低模法线贴图。

3) 模型规格：obj 格式；

4) 研究级数据（高模）模型：格式 obj, 100 万面 \leq 文物点云数据三角面数 \leq 60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5) 浏览级数据（低模）模型：格式 obj, 文物点云数据三角面数 \leq 1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6) 采集单张影像像素 \geq 1 亿；

7) 影像采集保存为 RAW 格式及 JPG 文件；

8) 拍摄藏品影像构图应正确、保证纹理的有效分辨率；

9) 文物影像颜色信息按规范要求采用色卡校准；

10) 最终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 \geq 95%；

11) 图像污点（异物映射、高光、镜头污染等） \leq 3 像素；

12) 色彩均匀性（多张照片之间的色彩一致性） \geq 90%；

13) 贴图边缘要求，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贴图精度 \leq 0.2mm。

人员要求：

1 组 3 人及以上；

成品交付和验收标准：

按项目要求和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分别对原始扫描点云数据、复制级数据、研究级数据、浏览级数据、渲染数据进行验收（根据不同器型、材质、大小的文物的三维数据的最终成品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2.4 微信小程序（不可移动文物巡检）

2.4.1 工作内容

完成 1 套微信小程序（不可移动文物巡检）服务。

2.4.2 要求及验收标准

名称	分类	内容
微信小程序(不可移动文物巡检)	技术服务	1、完成 1 套微信小程序(不可移动文物巡检)服务：前台，后台。

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如下：

- 巡检记录展示：能够从不同维度展示不可移动文物巡检的相关信息：巡检人员、日期、不可移动文物等，展示巡检的文字、时间、图片、人员等信息。
- 查询功能：能够输入文字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信息。
- 浏览功能：能够点击逐级深入查看巡检的信息，包括图片、文字等数据；
- 拍照：只能实时拍摄巡检时候的不可移动文物照片上传，不可使用手机相册中照片；手机本地不存储照片。
- 实名登录：巡检人员须实名登录后使用。
- 其它功能：能够设置清除缓存、操作说明、版本升级检测等常规功能。
- 数据格式支持：应用要能够支持不可移动文物数据的各种格式，包括图片、文字、音频、视频、360 全景等数据格式。所有的数据都存储在服务器端，从服务器端调用。

- 用户体验：实用性强、用户易操作。采用简洁大方、直观的用户接口和界面，用户体验友好，功能设置合理，操作简便，数据流畅，符合一般用户的使用习惯。
- 管理后台：基于 Web 页面的管理后台，在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后都能操作；能够实时修改、查找、删除、发布和更新前端的内容。可导出巡检记录明细及报表。巡检人员实名账户管理。
- 满足颐和园小程序工作需求的其他配置。
成品交付和验收标准：
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需求书进行验收。

2.5 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2.5.1 工作内容

完成 1 套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服务。

2.5.2 要求及验收标准

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如下：

名称	分类	内容
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技术服务	1、完成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服务：前台，后台。

- 采集功能：支持单条、批量采集录入文物基本信息；
- 编辑功能：对文物其他信息的编辑工作，编辑录入（元数据，分类，关键词等）；信息检查和审核；编辑流程；
- 检索功能：支持模糊检索，精确检索，多字段逻辑组配检索，历史检索，准确定位到所需的信息上；检索结果支持列表式，图标式，图文混合式 3 种样式自由切换；检索结果可输出和打印；
- 浏览功能：查看文物元数据信息，高清图像，深度信息，检测报告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支持文物 3D 数据、360 全景数据、音视频等类型文物数据浏览功能；
- 下载功能：资源下载要符合颐和园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要进行相应的流程审批，并对所有的资源出库进行记录以备查，可自定义资源类型、精度、级别、数量等进行出库；获得审批授权的数字资源，可在博物馆内部进行下载利用；
- 接口管理：根据博物馆业务需求，在符合信息安全管理的前提下，支持系统间的数据

交互；

- 资源发布审批：资源管理者在收到资源发布申请单后，对申请的资源进行核实确认后，通知申请者已经获得该资源的具体发布权限，并可直接预览打开资源文件，如果申请者权限足够，则支持资源文件的下载功能。包括申请单浏览、审核、退回重审等功能
- 资源发布管理：对审核通过的资源，进行发布管理。在发布记录列表中可以点击后浏览已经发布的历史记录，对于已经发布的记录，还可以点击撤销发布。包括资源的发布与撤销发布功能。
- 管理后台：基于 Web 页面的管理后台，在任意一台连接颐和园办公内网的电脑上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后都能操作；能够实时修改、查找、删除、发布和更新前端的内容。统计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审核管理。安全及系统管理。

技术指标如下：

- 系统选用 JAVA 主流开发语言，满足跨平台技术需求，能在主流的 Linux、Windows 系统上进行迁移，标准、开放和技术成熟；
- 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开发和维护集中在服务器端，实现集中管理、多部门访问；
- 系统后台数据库采用关系型数据库系统，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多种数据库系统。
- 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如 Windows, Mac OS 等；支持主流浏览器，如 IE, Chrome, 360 浏览器, Safari 等。
- 遵循 XML 数据规范，采用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作为应用系统标准的数据交换格式，满足自描绘、结构化、交换性、扩展性特点。

性能指标如下：

- 系统要保证文物数字化系统全天候、24 小时的正常运行，可靠性达到 99.9%；
- 交互类业务响应时间：在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记录、发布信息等操作。

单条数据：平均响应时间：0.5-1(秒)/条，峰值响应时间：1-2(秒)/条；

批量数据：平均响应时间：10 分钟/千条，峰值响应时间：20 分钟/千条；

- 检索类业务响应时间：如文物元数据查询，图像文件查询等。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5(秒)

- 存储管理：系统要具有强大的数据存储能力，存储管理 100T 以上数据；
- 稳定性：系统正常工作中，应保证不出现妨碍工作顺利进行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止的情况；
- 满足颐和园资源管理工作需求的其他配置。

成品交付和验收标准：

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需求书进行验收。

2.6 数据整理、编辑录入

2.6.1 工作内容

完成 1000 条数据的整理和录入，将本项目采集的文物、古籍数据整理并录入到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中，每条数据按约 10 个字段（含文字、图片、三维）计算，按颐和园要求录入。

2.6.2 要求及验收标准

人员要求：1 组 2 人；

成品交付和验收标准：

名称	分类	内容
数据整理、编辑录入	技术服务	1、完成 1000 条数据的整理和录入，将本项目采集的文物、古籍数据整理并录入到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中，每条数据按约 10 个字段（含文字、图片、三维）计算，按颐和园要求录入。 2、工作电脑由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交付类别	精度	大小	格式	色彩模式	备注
系统内数据	---	---	系统内数据	---	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

按项目需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一包）文物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和要求的基础上，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进行保护性修复工作订立修复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修复文物藏品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修复颐和园藏 49 件文物，其中木器文物 46 件，瓷器文物 3 件。藏品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状况以本合同附件《待修复藏品清单》为准。

第二条办理行政许可和修复方案

甲方负责办理修复文物藏品的行政许可手续，并将行政许可手续复印件交付乙方。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所修复文物的具体修复要求，安排乙方修复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观看文物原物，在经甲方工作人员许可且不危害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乙方修复人员可以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复要求和文物的具体情况制作《文物修复方案》，并将《文物修复方案》报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修复方案》后 10 日内对《文物修复方案》进行修改并确认。由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论证对《文物修复方案》进行论证。

由甲方上报北京市文物局进行《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许可》申报流程及审批。

第三条 修复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一）依据文物保护修复原则，遵照文物修复方案、操作规范和材料要求，实施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二）对修复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文物修复日志；

（三）依据甲方安全制度，遵守修复工作室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工作。

（四）需派遣至少 3 名文物博物馆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修复人员参与修复，与颐和园专业修复人员共同完成修复工作。

第四条 实施期限

乙方的修复期限为收到甲方待修复文物后日，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文物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工作。

项目实施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五条 不转托保证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如经甲方同意将上述部分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第六条 交接与验收

乙方修复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文物专家对文物藏品修复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文物修复方案》为准。对于不符合《修复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修复文物的保管责任自其通过验收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七条 文物保管责任和紧急情况

文物在乙方修复期间，乙方除做好文物修复工作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文物的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确保甲方文物安全。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所得的数据和成果，其

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首次付款自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完成修复申报和审批，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完成全部修复工作并经专家验收，经项目结算审计，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延迟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1%，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修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1%，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为止：

（三）如乙方交付的已修复文物藏品因修复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经重新修复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修复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四）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守约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文物安全责任

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文物灭失或因修复不当给文物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一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二条 留置权

鉴于文物藏品的特殊属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被修复文物实行留置。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修复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修复周期可以延长，修复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修复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修复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藏品安全，在保证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藏品不力造成藏品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藏品名录》、《修复方案》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二包）文物数字化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文物数字化项目（2025年）（以下简称“项目”）的数字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信守。

一、委托制作项目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字化项目的名称：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文物数字化项目（2025年）。

1.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字化工作，数字化服务方式为数码摄影、古籍扫描、三维采集、微信小程序、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和数据整理编辑服务。

1.3 本项目的文物数字化采集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需求说明书》。

二、项目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开展采集工作，具体要求为：

2.1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需求说明书进行采集工作，如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更改。

2.2 若涉及国家文物数字采集，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商定的工作规程执行，因此无法满足甲方项目需求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及验收：

【2025】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项目的数字采集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期提供数字采集素材，则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采集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采集项目成果有修改意见，需以书面形式，在【1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出，乙方以甲方书面形式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采集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合同未明确约定但超出实施的技术条件，乙方应当向甲方释明，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验收标准为：

A、合同约定数量电子文件1份；

B、其他 微信小程序1套、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1套、数据整理编辑服务1套。

2.4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委托采集项目成果：

■文件数据； ■指定服务器的有效链接：双方共同确认的部署地址；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制作完成项目成果的，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催告。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预估为人民币元(大写：【】)(含税)。此价款为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支付的预估最高价款，实际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

2) 项目进场实施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

2) 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剩余款项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3.4 发票：

在付款前【15】日内收到发票 在付款后【5】日内收到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821611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9号 010-62881144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0109084930012010902172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采集场地。

4.2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在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件，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由乙方出具。

4.3 甲方负责拍摄现场作品搬运、摆放。

4.4 在乙方采集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有权对委托采集的项目内容进行监督，以确保委托制作的项目内容符合合同的约定。

4.5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委托制作项目所需的资料。乙方在依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制作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制作项目需要，向甲方提出补充要求时，甲方应当在7日内回复。

4.6 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作品没有违反任何法律及相关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7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8 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或客观情况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4.9 本合同为承揽合同，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承揽工作前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2 在进行项目采集期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补充相应的资料或技术要求，在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得到答复，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相应交付期限顺延。
- 5.3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项目采集工作，保证内容及技术质量等达到合同要求。
- 5.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委托项目采集的全部内容，并且在项目采集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审核。
- 5.5 在项目采集过程中，甲方所提出的拍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免费进行修改。
- 5.6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委托采集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侵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5.7 因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存有过错，在甲方场地内引起的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若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如果甲方书面允许乙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转包或者分包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与要求。如分包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合同服务要求，乙方应予以撤换。乙方为其分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5.9 除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及甲方逾期不履行协助义务之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 5.10 乙方工作人员只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由乙方向其承担所有责任。与乙方服务相关的劳动关系管理和法律法规合规性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六、知识产权

-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已经或即将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及方案、技术文档或其他数据等）以及在取得上述资料过程中而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图纸及方案、技术文档或其他数据等），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非甲方指定生产的产品和物料上**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或标识，也

不得利用该商标或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无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还是在合同终（中）止、解除后，乙方均应按甲方指示将其库存的相关物料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销毁、消除甲方 LOGO、转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资料及产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前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并自费负责处理，且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其他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甲方对乙方执行方案的确认不构成对乙方承担本条款约定义务及责任的**免除**。

6.3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承担最终后果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给甲方时，应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告知甲方。如乙方未能尽到前述义务，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含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内容的任何部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所有拥有的商标、标识、商号、作品等进行商标/专利注册、商号登记、著作权备案等，否则，乙方必须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向主管机构申请撤销申请。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5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意一条约定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6 本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等情形而无效。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付

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项的 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自催告期满次日起算）。

7.3 乙方延期交付委托拍摄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拍摄需求，乙方有权顺延拍摄项目的最后交付时间。

7.5 如因乙方违约，且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7 乙方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素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做任何用途的发布与使用，乙方应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8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抄袭、剽窃、仿制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8.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且双方有争议、对合同履行有实质影响的部分，由双方按照符合合同目的、互利互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遵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自与本合同正文加盖双方骑缝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	----------------------------------

附件一、需求说明书

- 1、以甲方文物藏品实物安全为第一准则。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规程执行；如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需双方授权代表确认。
- 2、数字化方式为数码摄影、古籍扫描。
- 3、交付成果为：RGB 模式、JPG 图片电子文件，分辨率应为 5760×3840（根据实际藏品大小不同稍有差异的以实际为准）。
- 4、图片剪裁：进行必要的图片剪裁，统一规格，保留原始拍摄的藏品本身图片；对藏品本身，原则上不作图片剪裁处理，如不作器物类褪底处理等；
- 5、色彩处理：以乙方数码摄影标准色彩管理工作流程，原则上不作色彩处理。
- 6、交付数量依据合同约定。
- 7、拍摄、扫描形成的图像，应画面清晰，影调层次丰富，反差适中。
- 8、应利用标准色卡、色彩管理软件、硬件，保证色彩统一，还原准确。
- 9、直接数字化方式采集藏品影像信息，应完整、整洁、无几何变形、准确地表现藏品的造型及结构，客观表达原作主题。
- 10、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采集场地。
- 11、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在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件，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由乙方出具。
- 12、甲方负责拍摄现场作品搬运、摆放。
- 13、藏品实物安全操作规范
 - 1) 场地：每天都需确认拍摄场地无水、食物等，确认场地内的用电安全；
 - 2) 服装：进行工作前，确认将个人所有的配饰、尖锐物体归入到统一场所，衣服以贴身为重，不能挂碰到藏品；
 - 3) 拍摄、古籍扫描设备：确认所有的拍摄设备安装到位，连接正常；
 - 4) 藏品实物由甲方人员直接搬运、移动，避免藏品磕碰，挤压，摇晃，滚动和跌落；
 - 5) 藏品实物每天提取，当天入库归还，只取一天的拍摄和古籍扫描量；
 - 6) 藏品拍摄、古籍扫描场所在符合项目要求的场所进行；
 - 7) 使用冷光灯；
 - 8) 拍摄、古籍扫描前要确定藏品已充分固定；
 - 9) 所有与藏品实物接触的行为必需佩戴手套完成；

- 10) 藏品在非操作期间必须装在原包装内；
- 11) 藏品取用后必须置于指定地点存放，藏品上方及周围禁止叠压杂物（包括液体及液体容器、污物、重物或尖锐、锋利物品等）。

14、采集现场紧急情况预案

- 1) 影像采集现场出现紧急情况，一切听从现场甲方人员安排，以藏品安全为优先；
- 2) 出现藏品损坏意外情况，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人员及相关负责人。
- 3) 拍摄现场照片，拍摄文物损坏部位，准确记录受损状况，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使用适当的材料，配合良好的技术，对藏品损坏进行处理和修复。
- 4) 修复完成后，重新拍摄修复后照片（正面全形标准照），并作好藏品登录信息里的“损坏记录”“修复记录”项目。
- 5) 如果是影像数据采集人员疏忽造成的藏品损坏，应查明原因，作好总结，以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甲方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逐级上报，予以适当处理。
- 6) 发生火灾、洪灾、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时，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听从安排行动。

15、工作场地及设备

环境场地	项目名细	规范要求
环境规范	光源	1) 拍摄环境严禁有太多外界的反光及杂光干扰。 2) 拍摄光源由摄影师自备。
	温湿度	1) 室温控制在 15~18 度。 2) 相对湿度控制在 35~45 度间。
	电源要求	1) 工作场地内至少要有三个独立的电源。 2) 电源要求是 3A-5A 220V，且电源需保持稳定。
场地规范	面积	1) 书画作品的拍摄面积 ≥ 30 平方米，其中宽度 ≥ 5 米，长度 ≥ 6 米，高度 ≥ 3 米，此面积适用于 2.5 米以下的书画作品，如果作品大于 2.5 米，则需按比例扩大拍摄面积。 2) 油画作品的拍摄，因为拍摄时为了解决画面反光问题，拍摄灯具的调整范围会扩大许多，所以需要的工作空间要比标准要求的更大一些，且最好在

		室内有白色房顶的房间进行拍摄。
	物品配备	器物类拍摄需要提供一张桌子摆放器物，尺寸长宽 ≥ 1 米，高 ≥ 0.8 米。
		平面书画类作品拍摄需要一块面积至少 1 米 \times 2 米（具体尺寸由作品的大小而定）的铁皮板，垂直放置，可以用磁铁把书画作品平整贴在铁皮板上进行拍摄。

附件二、服务清单

序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文物数字化服务(数码摄影)	469	件套	469 件套器物、丝织品和书画，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	文物数字化服务(古籍扫描)	4100	页	4100 页 (A4) 古籍，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3	文物数字化服务(三维采集)	13	件套	非透明、高反光材质，0.5 立方米之内，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4	微信小程序 (不可移动文物巡检)	1	套	前台，后台
5	文物数字资源 管理系统	1	套	前台，后台
6	数据整理、编辑录入	1000	条	将本项目采集的文物、古籍数据整理并录入到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中，每条数据按约 10 个字段(含文字、图片、三维)计算，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